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形势、产业现状、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认知和预判，本着对股东、员工与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探索未来发展战略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使命，升级产业战略规划，制定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腾飞规划纲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；
- 2、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，包括回购的方式、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- 3、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，并进行相关申报；
- 4、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（即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）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- 5、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筹划出售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的事项，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将剥离建材业务板块，未来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26日